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 **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最新情況**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起，王宇山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以下載列王先生之履歷資料。

#### **王先生**

王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三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註冊會計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特許會計師。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王先生目前在中國內地營運其自

有投資顧問及私募股權業務。彼亦為中永眾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兼總經理，當中彼自二零零九年一直負責提供會計及顧問服務。於擔任目前職務前，他曾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同辦事處之多個職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作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合夥人退任。

於其各自解散及／或撤銷營業執照前，王先生為下列各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私人公司的董事：司特維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因終止科技研究公司營業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自願清盤)；北京廣運盛世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翹然(天津)擔保有限公司(因自其各自成立以來並無營業同時並無開展業務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撤銷營業執照)。王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有關彼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清盤或撤銷營業執照；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有關解散及撤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

王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合共36,000美元，其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職務、職責、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 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其餘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蕭兆隆先生及Tan Lip-Keat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於委任王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要求(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及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另一方面，本公司繼續未能達成董事會具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有三名成員之規定(分別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促進核數師完成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核數工作，本公司擬成立由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合理要求之有關額外專業團體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核數事項(定義見該公告)引發的相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於委任王先生後，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盡快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臨時空缺，從而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託其就核數事項(定義見該公告)引發的相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完成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工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及王宇山先生。